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2026年10月26-30日，日内瓦

文件 **RRB26-3/11-C**
2026年10月30日
原文：英文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103次会议
决定摘要

2026年10月26–30日

出席会议者：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S. HASANOVA女士
副主席程建军先生
E. AZZOUZ先生、A. ALKAHTANI先生、C. BEAUMIER女士、
M. DI CRESCENZO先生、E.Y. FIANKO先生、Y. HENRI先生、
A.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R. MANNEPALLI女士、
R. NURSHABEKOV先生、H. TALIB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S. MUTTI女士和L. MUNSLOW女士

其他出席会议者：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IAP负责人D. TOMIMURA女士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A. VALLET先生
SSD/SSS处长J.A. CICCOROSSI先生
SSD/CSS处长C. LOO先生
SSD/USS处长D. THAM先生
SSD/SPS处长王健先生
SSD/SPS处A. KLYUCHAREV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TSD/TPR处长B. BA先生
TSD/BCD处A. MANARA先生
TSD/FMD处C. RYU先生

TSD/FMD处长K. BOGENS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1	会议开幕	主席S. HASANOVA女士欢迎各位委员出席第103次会议，此次会议不仅是本年度的最后一次委员会会议，也是当前一届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她感谢所有委员会委员确保会议高效进行并秉持合作精神，并对无线电通信局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同时代表秘书长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发言，亦对委员们表示欢迎，并祝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会议指出，鉴于A. ALKAHTANI先生所在地区的当前局势，他将以远程方式参加会议。	
2	通过议程 RRB26-3/OJ/1(Rev.1); RRB26-3/DELAYED/1	会议通过了RRB26-3/OJ/1(Rev.1)号文件中经修订的议程草案。 委员会决定将议项5.1下的RRB26-3/DELAYED/2号文件记录在案，用于情况通报。委员会还决定将RRB26-3/DELAYED/1号文件推迟到第104次会议审议，在该文件中，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了其多个卫星网络受到有害干扰的情况。 最后，委员会决定暂不审议一份由西班牙主管部门提交的文件，在该文件中，西班牙主管部门就请求延长启用SECOMSAT-5-30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提供了补充资料，但由于其中所含信息的保密性质尚待明确，故暂缓审议。根据这一决定，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保留290 – 320 MHz频段（用于上行链路）和240 – 270 MHz频段（用于下行链路）内的SECOMSAT-5-30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直至委员会第104次会议结束，同时要求澄清西班牙主管部门提交的文件的保密性质。	在委员会第104次会议结束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保留290 – 320 MHz频段（用于上行链路）和240 – 270 MHz频段（用于下行链路）内的SECOMSAT-5-30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并要求澄清西班牙主管部门提交的文件的保密性质。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RRB26-3/2 ; RRB26-3/2(Add.1); RRB26-3/2(Add.2); RRB26-3/2(Add.3); RRB26-3/2(Add.4); RRB26-3/2(Add.5);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载于RRB26-3/2号文件及其补遗1至9的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并感谢该局提供全面而详尽的信息。	
		a) 委员会将RRB26-3/2号文件第1节中所有因委员会第102次会议决定而产生的行动项目记录在案。委员会还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RRB26-3/2(Add.6); RRB26-3/2(Add.7); RRB26-3/2(Add.8); RRB26-3/2(Add.9)	向立陶宛和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供了支持，以期组织一次双边会议，解决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接收机受到干扰的案件。尽管此类会议尚未确定具体时间，但委员会注意到双方主管部门所展现出的善意与合作态度。	
		b) 委员会指出，根据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进行的磋商（RRB26-3/2 (Add.2)号文件），委员会在第101次会议上决定由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的行动已不再需要，并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停止实施这些行动。	
		c) 委员会将RRB26-3/2号文件关于处理地面和空间业务申报资料的第2节记录在案，并鼓励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尽一切努力在规则时限内处理此类申报资料。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积压的协调请求数量已大幅减少，无线电通信局将继续努力减少积压。 最后，委员会指出，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无线电通信局将很快公布首批关于根据附录**30B**使用动中通地球站（ESIM）的请求，自2027年起，相关统计数据将纳入主任报告中。	
		d) 委员会将RRB26-3/2号文件第3.1和第3.2节记录在案，内容分别涉及与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相关的延迟支付和理事会活动。	
		e) 委员会将RRB26-3/2号文件第4节记录在案，该节涉及关于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情况的报告（《无线电规则》第**15**条）。	
		f)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6-3/2号文件的第4.1节以及补遗1、3、4、5、8和9，内容涉及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广播电台造成有害干扰的案件。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无线电通信局：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由无线电通信局组织、法国主管部门承办的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马耳他、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主管部门之间的第九次多边频率协调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和16日举行。 • FM干扰情况没有得到改善，法国的优先清单中增加了若干新案件，并报告了新的干扰案件。 • 未举行双边会议，因为意大利一直致力于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以应对欧盟委员会针对其启动的违规程序。 • DAB的情况有所改善，《亚得里亚海 – 爱奥尼亚协议》预计将很快敲定。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 • 意大利获授权运行的FM电台约有16 000个，但在GE84规划中登记的指配仅有4 644个； • 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优先处理了源自未经协调电台的有害干扰报告，但也遭受了来自GE84规划中已登记的频率的有害干扰，但并未针对这些频率向国际电联提交报告。 • 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还指出，在使用的大量未经协调的频率中，有些在边境地区以极高的辐射功率运行； • 意大利主管部门指出，邻国电台的实际参数与GE84规划中登记的参数之间存在若干不一致之处。 委员会还注意到，意大利主管部门向邻国提供了其所有FM电台的完整技术数据，针对主要的跨境场景进行了兼容性研究，开展了测量活动，并拨出2 200万欧元用于采取消除FM频段干扰的措施。	•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帮助； • 应要求分析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的关于其FM电台的数据，以促进查明意大利干扰源的进程，并帮助相关主管部门缓解所面临的干扰问题； • 于2027年6月组织意大利主管部门与邻国主管部门之间的下一次多边协调会议； • 继续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报告此事的进展情况。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委员会感谢意大利提供其所有在运行FM电台的完整技术数据，但也对在解决FM声音广播电台受到有害干扰的问题上几乎毫无进展深表失望。委员会再次强烈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 落实2026年多边协调会议的各项建议；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所有已报告的对邻国主管部门FM声音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首先处理优先清单上的案件； • 停止所有未经协调的FM和DAB电台的操作，不再为此类电台发放许可证； • 按照委员会第101次会议的要求，提供为解决FM干扰并规范其FM电台，针对欧盟委员会制定的方案的信息，包括实施时间表； • 继续推动完成《亚得里亚海 – 爱奥尼亚协议》，以促进向DAB平台过渡并缓解FM频段的拥塞状况； • 立即与邻国主管部门恢复双边磋商，以解决有害干扰问题； • 撤回针对GE84规划拟议修改的反对意见，除非在技术上有正当理由（见GE84协议第4.3.7.1、4.3.7.2和4.3.7.3段）。 此外，委员会鼓励所有相关主管部门继续举行双边/多边会议，使其FM电台的操作特性符合GE84规划，并向委员会第104次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 关于RRB26-3/2(Add.5)号文件中提出的有关通过意大利主管部门在其境内进行的仿真和测量来核实附录**10**报告的问题，委员会指出，《无线电规则》第**15**条规定的有害干扰情况处理程序未提及需要对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附录**10**报告进行技术审查，也未规定开展此类审查的步骤。委员会还指出，根据第**15.34**款，受到干扰的电台的负责主管部门必须通知干扰电台的负责主管部门，提供所有可能有助于解决问题的有用信息。 因此，如果意大利一些国家机构认为意大利主管部门在其境内进行的仿真和测量不足以核实附录**10**报告，则请意大利主管部门寻求与邻国合作，以获取任何补充信息并组织联合测量活动，最好遵循ITU-R相关建议书以及国际电联《频谱监测手册》相关章节的规定。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帮助； • 应要求分析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的关于其FM电台的数据，以促进查明意大利干扰源的进程，并帮助相关主管部门缓解所面临的干扰问题； • 于2027年6月组织意大利主管部门与邻国主管部门之间的下一次多边协调会议； • 继续向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报告此事的进展情况。	
		g) 委员会将RRB26-3/2号文件第5节记录在案，内容涉及《无线电规则》第**9.38.1**、**11.44.1**、**11.47**、**11.48**、**11.49**、**13.6**款和第**49**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实施。	
		h) 委员会将RRB26-3/2号文件第6节记录在案，内容涉及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8**号决议（**WRC-23**）的实施。	
		i) 委员会将RRB26-3/2号文件第7.1节记录在案，在该节中，无线电通信局报告了作为例外情况受理中国主管部门迟交的SPPOSS-6-01卫星网络通知的决定，并将2026年6月20日定为收到日期，对应第**11.44**款规定的适用截止日期。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j) 委员会将RRB26-3/2号文件第7.2节记录在案，在该节中，无线电通信局报告称，已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受理玻利维亚主管部门在截止日期后根据第**11.46**款重新提交的TKSAT-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资料。	
		k) 委员会审议了RRB26-3/2号文件的补遗6，其中无线电通信局报告了有关在截止日期后重新提交1 616.0045–1 626.4955 MHz频段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AMS(R)S）中HIBLEO-2卫星系统频率指配通知的事件。 委员会注意到： • 重新提交AMS(R)S频率指配通知的规则时限为2019年12月25日。 • 美国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进行信函往来的过程中遇到一系列困难，导致HIBLEO-2卫星系统的AMS(R)S频率指配通知于2020年1月9日重新提交； • 美国主管部门请求无线电通信局恢复这些频率指配，处理重新提交的资料，并允许根据第11.41款予以登记； • 由于这些ASM(R)S频率指配涉及相同的频段，因此与其它非生命安全卫星移动业务（MSS）频率指配一样，须遵循第9.12和9.12A款规定的协调程序； • 这些AMS(R)S频率指配与MSS频率指配具有相同的无线电技术参数，可确保与MSS频率指配相比，在协调过程中不会给其他主管部门带来额外的工作负担或限制； • 这些AMS(R)S频率指配的协调程序已经启动，部分甚至已经完成。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 由于这些AMS(R)S频率指配从未从SRS数据库中删除，因此无需进行恢复操作。 因此，委员会赞同无线电通信局的意见，即在收到2020年1月9日的信函后，可通过重新公布I-S部分，以及随后公布II-S/III-S部分，恢复AMS(R)S频率指配的登记程序。	
		l) 委员会将RRB26-3/2号文件的补遗7记录在案，其中无线电通信局报告称，应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要求，已开始按照第**11.41**款的规定，对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的地球站频率指配进行登记（涉及乌克兰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	
4	程序规则		
4.1	拟议的程序规则清单 RRB26-3/1 - RRB24-1/1(Rev.8)	程序规则工作组在A.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的主持下召开会议后，委员会： • 修订并批准了RRB26-3/1号文件所载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同时考虑了无线电通信局关于修订某些程序规则的提案，以及关于新增程序规则的提案； •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网站上发布该文件的修订版本，并在委员会第104次会议召开前尽早拟定和分发这些程序规则草案，以便各主管部门有充裕的时间提出意见。 工作组完成了有关拟转入《无线电规则》的程序规则的报告草案第一稿。理事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分发报告草案，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以便在第104次会议上审议。	执行秘书在网站上发布修订后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 无线电通信局： • 在委员会第104次会议召开前，尽早拟定并分发程序规则草案； • 拟定并分发关于拟转入《无线电规则》的程序规则的报告草案，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以便在第104次会议上审议。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4.2	《程序规则》草案 CCRR/82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通过第CCRR/82号通函分发给各主管部门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RRB26-3/4号文件所载的加拿大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在考虑了加拿大主管部门就新增的有关《无线电规则》第**9.7**款的程序规则提出的意见后，委员会指出： • 所提议的修改大部分是可以接受的； • 应澄清“可（may）”一词的含义。正如《程序规则》前言中所指出的，该规则“由无线电通信局实施，并通过澄清特定规则的实施或通过制定目前管理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必要的应用程序，补充了《无线电规则》（RR）的内容”。因此，委员会未强制要求主管部门遵循《无线电规则》中未载明的某些程序，而是通过了除无线电通信局外，还可由主管部门用于改进或促进频率指配协调的程序。如果某主管部门选择不采用此类程序，则仍须遵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但无法从《程序规则》中包含的实际实施方面获益。 因此，委员会批准了第CCRR/82号通函中公布的、并经本决定摘要附件中修订的程序规则。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 执行秘书更新并发布相关程序规则。
4.3	主管部门的意见 RRB26-3/4		
5	请求延长启用/重新启用卫星网络/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		
5.1	大韩民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KOMPSAT-6卫星系统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6-3/3; RRB26-3/DELAYED/2	委员会审议了RRB26-3/3号文件所载的大韩民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KOMPSAT-6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并将该主管部门提交的RRB26-3/DELAYED/2号文件记录在案，用于情况通报。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在第101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将启用KOMPSAT-6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6年10月31日。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 由于共箭发射延误，韩国主管部门请求将启用这些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再延长九个月，即从2026年10月31日延长至2027年7月30日； • 发射服务提供商已将KOMPSAT-6卫星系统的发射窗口调整为2027年4月1日至7月30日； • 所请求的延期有时间限制，且理由充分。 因此，委员会做出决定，认为该情况构成共箭发射延误情形，并根据所提供的支持性证据，决定批准大韩民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KOMPSAT-6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7年7月30日。	
5.2	泰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位于东经119.5°的THAICOM-IP1和THAICOM-P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恢复使用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6-3/6	委员会审议了RRB26-3/6号文件，其中泰国主管部门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延长重新启用位于东经119.5°的THAICOM-IP1和THAICOM-P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泰国主管部门未提供足够的细节来证明THAICOM-9卫星本能够按计划于2026年第二季度发射； • 针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后的发射安排，未提供任何新信息。 因此，委员会无法在第103次会议上批准延期请求，并请泰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104次会议提交有关以下方面的详细资料：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THAICOM-9卫星的制造状况和发射计划，包括为启用频率指配已完成及尚待完成的各项活动的项目时间安排，以及卫星制造商提供的支持性证据； • 卫星项目的当前进展状况和修订后的项目时间安排；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在委员会第104次会议结束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保留THAICOM-IP1和THAICOM-P3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 发射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支持性证据，用以支持最初的加速发射计划和修订后的发射计划。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104次会议结束之前，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保留THAICOM-IP1和THAICOM-P3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5.3	阿曼（苏丹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RRB26-3/8	委员会审议了RRB26-3/8号文件所载的阿曼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委员会对阿曼主管部门提交内容详尽的资料表示赞赏，并注意到以下几点： • 阿曼主管部门提供了委员会在第102次会议上要求的澄清； • 由于EPIC的Chimera-Geo-1轨道转移飞行器（OTV）在2025年2月发生故障，且其提供商自2025年11月以来未能提交修订后的发射时间表，导致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该主管部门请求将规则时限由2025年12月13日进一步延长至2027年4月19日； • 该主管部门提供了选择EPIC OTV的详细理由，其中包括关于向东经73.5°轨道位置进行轨道转移的多种方案的详细分析； • 鉴于当时OTV商业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且符合任务要求的OTV选择十分有限，选择配备Chimera OTV的EPIC航天解决方案便成了必然之举。 因此，委员会做出决定，认为该情况构成不可抗力情形，并根据所提供的支持性证据，决定批准阿曼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OMANSAT-7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7年4月19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日。	
6	请求延长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所涉卫星系统的里程碑期限（M2）		
6.1	列支敦士登（公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3ECOM-1卫星系统第二个里程碑期限（M2）的提交资料 RRB26-3/9	委员会审议了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在RRB26-3/9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延长3ECOM-1卫星系统第二个里程碑期限（M2）的请求。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提供了委员会在第102次会议上要求的澄清； • 卫星组件的建造工作在2026年1月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前已经开始。 • 相关资源已经采购，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计划，以确保在2026年4月11日前完成24颗卫星的制造，从而赶在6月份的M2截止日期之前，于5月完成发射场集成和实际发射； • 在2026年1月12日发射失利后，制造商将卫星制造模式从批次生产调整为流水线生产，这导致原定进度放缓； • 由于指定的发射路径丧失，导致依赖发射环节的活动无法完成，进度被进一步推迟，直到采购了新的发射服务； • Firefly多星发射协议提供了替代路径，以便能够在2027年6月30日前部署实现3ECOM-1 M2里程碑所需的24颗卫星。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该情况构成不可抗力情形，并批准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的请求，将3ECOM-1卫星系统的M2期限延长至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2027年6月30日。根据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11 b)的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考虑到已部署的卫星，3ECOM-1卫星系统的修改后卫星总数不得超过52颗。	
6.2	列支敦士登（公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3ECOM-3卫星系统第二个里程碑期限（M2）的提交资料 RRB26-3/10	委员会审议了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在RRB26-3/10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延长3ECOM-3卫星系统第二个里程碑期限（M2）的请求。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3ECOM-3卫星系统的M2期限已于2026年9月18日届满； • 鉴于3ECOM-1和3ECOM-3系统具有相同的轨道特性，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拟通过将相同的24颗卫星同时用于这两个系统的M2，以此来满足3ECOM-3卫星系统的M2部署要求； • 由于2026年1月12日PSLV-C62发射任务失败，发射服务提供商停飞了PSLV系列火箭，这导致原定于5月的发射任务无法进行，原计划用于满足上述两个卫星系统M2要求的24颗卫星也未能完成部署； • 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请求将3ECOM-3卫星系统的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M2期限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与3ECOM-1卫星系统保持一致。 委员会还注意到以下几点： • 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9 d)允许主管部门将某个non-GSO系统相关里程碑期限届满时已被计入的卫星用于履行另一non-GSO系统的里程碑义务。 • 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9 d)不允许同时使用同一颗（或多颗）卫星来满足两个或两个以上non-GSO卫星系统的里程碑要求；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 将相同的卫星同时用于满足多个non-GSO卫星系统的里程碑要求，可被视为免除了对一份或多份non-GSO卫星系统申报资料的里程碑要求的履行； • 将相同的卫星同时用于满足里程碑要求，与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的考虑到f)相悖，该条款在界定基于里程碑的方法的时间线和目标标准时，强调要防止频谱囤积，此举还可能导致因“拆分或合并系统”，误用non-GSO FSS单入限值。 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无法批准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关于延长3ECOM-3卫星系统M2期限的请求。 委员会还决定将该问题纳入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27提交的报告中。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在其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的资料 RRB26-3/7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在伊朗境内提供星链卫星业务的RRB26-3/7号文件。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以下几点：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再次报告了星链终端在其境内的持续未经授权操作；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重申，由于这些终端设备体积小巧，要在其广阔的领土范围内识别或定位所有此类终端存在实际困难；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指出，尽管委员会前几次会议做出了决定，但运营商以及作为通知主管部门的美国主管部门和挪威主管部门均未采取任何切实有效的措施来终止业务。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在专用网页上公布本次会议上对该议项的审议结果。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委员会指出：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识别和定位个体未经授权的终端时所面临的实际困难，不能被解读为免除了通知主管部门和卫星运营商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8条以及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所承担的义务； • 委员会在第101次会议上决定将地球站未经授权的发射这一问题纳入委员会向WRC-27提交的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使委员会能够就执行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向WRC-27提出适当建议； • 有关该问题的提案已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PP-26）。 委员会审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即由委员会提请PP-26注意在执行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但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WRC-27才是解决该问题的最适宜场合。 此外，委员会重申了在第101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即： • 继续要求挪威主管部门和美国主管部门遵守第**22**号决议（**WRC-23，修订版**）、第**25**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无线电规则》第**18**条的规定； • 强烈敦促挪威主管部门和美国主管部门采取其所能采取的一切适当行动，使星链系统运营商立即禁用其终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未经授权发射。 • 继续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根据第**22**号决议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3 i)，尽可能继续努力，以识别并禁用其境内未经授权的星链终端。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19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做出决议，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的规定，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专用网页上公布本次会议上对该议项的审议结果。	
8	乌克兰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KUPON-1、KUPON-1M和YAMAL-55E卫星网络受到有害干扰的资料 RRB26-3/5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乌克兰主管部门提交的关于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KUPON-1、KUPON-1M和YAMAL-55E卫星网络受到有害干扰的RRB26-3/5号文件。 委员会注意到： • 2026年9月9日，乌克兰主管部门按照委员会第102次会议的要求开展调查，对基辅地区三个地点11 GHz和14 GHz频段的发射情况进行了监测； • 未检测到来自所报告干扰源的发射； • 自委员会第102次会议以来，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新的有关KUPON-1、KUPON-1M和YAMAL-55E卫星网络受到有害干扰的报告。 委员会感谢乌克兰主管部门提交的调查报告，并决定将RRB26-3/5号文件记录在案。	执行秘书将该决定通知相关主管部门。
9	审议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有关的问题	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27提交报告工作组在C. BEAUMIER女士的主持下，审议了报告草案第二稿，并根据委员会第103次会议上审议的案件和做出的决定，确定了针对一些问题需要增补的内容。 将拟定报告草案第三稿并在委员会第104次会议上审议。	

	主题	行动/决定和理由	
10	关于2027年正副主席的讨论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44款，委员会同意推选副主席程建军先生担任临时主席，直至委员会第104次会议，同时按照由副主席担任次年主席的惯例，向下届委员会提议，确认他担任2027年度主席。	
11	确认2027年下一次会议的日期以及未来会议的暂定日期	委员会确认第104次会议的日期为2027年2月15日至19日（L厅）。 委员会还初步确认了2027年后续会议的日期，具体如下： • 第105次会议：2027年5月24日 – 6月1日（L厅）； • 第106次会议：2027年9月20-24日（L厅）。	-
12	其它事宜	委员会决定，将由C. Beaumier女士代表其参加国际电联WRC-27筹备工作第2次跨区域情况通报会（IRIS）。	
13	批准决定摘要	委员会批准了载于RRB26-3/11号文件的决定摘要。	-
15	会议闭幕	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15时结束。	-

后附资料

附件1

修改现行的关于第**5.441B**款的程序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5条的程序规则

MOD

5.441B

1 该款规定，一个主管部门在将4 800-4 990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IMT台站投入使用之前，须确保该台站在距离该沿岸国正式认可的作为低水位线的海岸20公里处海平面以上19公里处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不超过−155 dB(W/(m^2 · 1 MHz))。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适用。

考虑到该款及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未规定在计算4 800-4 990 MHz频段内的IMT台站所产生pfd限值时应采用的传播模型，且国际电联没有关于低潮线的信息，委员会做出决定，针对距离基于国际电联数字化世界地图（IDWM）确定的最近海岸线向海20公里处海平面以上最高达19公里的所有高度，对于1%的时间，在计算时应采用ITU-R P.528-4建议书。

2 第**223**号决议（**WRC-23，修订版**），特别是做出决议3，规定了在4 800-4 825 MHz和4 835-4 950 MHz频段，IMT台站在根据第**9.21**款寻求达成协议时，确定受影响主管部门的标准，具体如下：“IMT台站与另一个国家的边境之间应采用300公里（对于陆地路径）/450公里（对于海上路径）的协调距离”。

鉴于该决议未规定混合路径的协调距离，委员会做出决定，在海上路径长度超过总路径长度的10%时，采用海上路径标准。在海上路径长度等于或小于总路径长度的10%时，则适用陆地路径标准。

理由：拟议的修订根据关于第 **5.509D** 款的程序规则，为使用基于 IDWM 的最近海岸线计算第 **5.441B** 款中规定的 pfd 值提供了一种实用且可行的方法。

1 第 **5.441B** 款中使用了“各沿海国家正式认可的低潮线”这一说法，但无线电通信局并未掌握与低潮线相对应的地理数据。

因此，建议使用 IDWM 中提供的海岸线数据，来计算第 **5.441B** 款规定的 pfd 值，关于第 **5.509D** 款的程序规则中也采用了这种方法。

2　　第 **223** 号决议（**WRC-23，修订版**）做出决议 3 分别规定了在 4 800-4 825 MHz 和 4 835-4 950 MHz 频段，IMT 台站在根据第 **9.21** 款寻求达成协议时，用于确定受影响主管部门的陆地路径及海上路径的协调距离。然而，对于由陆地和海上路径段构成的混合路径，该决议未规定协调距离。

因此建议，在海上路径段长度超过混合路径总长度的 10%时，采用海上路径标准，第 **749** 号决议（**WRC-23，修订版**）和第 **760** 号决议（**WRC-23，修订版**）中均采用了这种方法。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2

新增关于第**9.7**款的程序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9条的程序规则

ADD

9.7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星载无源传感器的协调要求

根据第**9.7**款，以下情形应进行协调：“对于在任何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某一频段和该项业务不需经规划的某一区域内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某一卫星网络的一个电台，与在任何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某一频段和该项业务不需经规划的某一区域内使用该轨道的任何其他的卫星网络，在相反发射方向运行的地球站之间的协调除外”。

第**1.183**款将无源传感器定义为“用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或空间研究业务的一种测量仪器，通过它接收自然界发出的无线电波以获得信息”。由于无源传感器不发射任何信号，它们之间不会相互干扰。因此，委员会做出决定，无需确立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星载无源传感器频率指配之间的协调要求。

此外，尽管划分给无源业务的大多数频段不与其他有源空间业务共用，但以下频段划分给了无源业务以及同为主要业务的卫星间业务：54.25-58.2 GHz、59-59.3 GHz、116-122.25 GHz、174.8-182 GHz、185-190 GHz。

第**5.556A**、**5.558A**（两项条款均由WRC-97通过）、**5.562C**和**5.562H**款（两项条款均由WRC-2000通过）规定了上述频段内卫星间业务电台适用的操作条件和功率通量密度限值：

> **5.556A** 卫星间业务使用54.25-56.9 GHz、57.0-58.2 GHz和59.0-59.3 GHz频段限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内的卫星。卫星间业务某个电台在地球表面0公里至1 000公里各个高度产生的单入功率通量密度对于所有条件和所有调制方法在所有抵达角均不得超过−147 dB(W/(m^2 · 100 MHz))。
>
> **5.558A** 卫星间系统使用56.9-57 GHz频段限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内的卫星之间的链路及从高地球轨道内的非对地静止卫星对低地球轨道内的卫星的发射。对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内卫星间的链路，在地球表面0 km至1 000 km各个高度的单入功率通量密度对于所有条件和所有调制方法在所有抵达角均不得超过−147 dB(W/(m^2 · 100 MHz))。
>
> **5.562C** 卫星间业务使用116-122.25 GHz频段限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上的卫星。卫星间业务电台在地球表面以上0 km至1 000 km的所有高度上和在有源遥感器占有的所有对地静止轨道位置附近，各种条件和各种调制方法产生的单项功率通量密度对所有入射角均不得超过–148 dB(W/m^2 · MHz)。
>
> **5.562H** 卫星间业务使用174.8-182 GHz和185-190 GHz频段限于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上的卫星。卫星间业务电台在地球表面以上0到1 000 km的所有高度，和在无源遥感器占

有的所有对地静止轨道位置附近，对于所有条件和所有调制方法产生的单项功率通量密度对所有入射角均不得超过–144 dB(W/(m^2 · MHz))。

委员会进一步指出，除了对卫星间业务的操作限制外，第**5.556A**和**5.558A**款还包含仅适用于0至1 000公里高度范围的pfd限值，因此，在适用这些条款的频段内，对无源传感器的保护可能仅限于低地球轨道卫星星载无源传感器。鉴于第**9.6.3**款在此类情况下并不适用，委员会得出结论，在54.25-58.2 GHz和59-59.3 GHz频段，卫星间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与对地静止卫星星载无源传感器的频率指配之间，适用第**9.7**款规定的协调程序。然而，委员会还指出，鉴于ΔT/T方法无法用于确立无源业务与卫星间业务之间的协调要求，因为对于无源传感器而言，系统噪声温度并非必需数据项（见附录**4**附件2的C.5部分），因此有必要确定如何应用第**9.7**款，协调卫星间业务电台的频率指配与上述无源传感器的频率指配。

在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与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共用频段的18.6-18.8 GHz和235-238 GHz频段，以及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与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共用频段的239.2-240 GHz频段，或者空间研究（无源）业务与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共用频段的1668-1668.4 MHz频段[i)]，也可能出现类似情况。

注意到第**9.32**款和上述分析，委员会做出决定，在制定出更适当的共用或协调方法和标准之前，涉及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卫星网络中无源传感器的频率指配，须通过协调请求提交无线电通信局。鉴于附录**5**中缺乏关于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34**款采取行动的适当标准，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说明，频率指配是根据第**9.7**款提交的，但未指明任何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

委员会还决定，在收到包含此类协调请求的BR IFIC后，在考虑到其自身频率指配可能受到的干扰或可能造成干扰的情况下，认为其应被列入请求的主管部门可在相关BR IFIC公布之日起四个月内，通知要求协调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说明这样做的技术原因，并要求将其名称包括在内。

在研究了有关频率重叠的资料后，无线电通信局须将其结论意见通知双方主管部门。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同意将一个主管部门列入协调请求，则须公布一个特节，表明需与之进行协调的主管部门及相关卫星网络的清单。

理由：2024 年，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在卫星地球探测（无源）业务和空间研究（无源）业务中，一系列使用无源传感器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协调请求。由于第 **9.7** 款通常应适用于对地静止卫星星载电台频率指配的协调，而因系统噪声温度并非无源传感器的必需数据项，ΔT/T 方法无法用于确立无源业务与有源业务之间的协调要求，因此本程序规则阐明了无线电通信局在处理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星载无源传感器频率指配时采取的行动：在制定出适当的共用标准或协调方法之前，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协调请求中公布与这些无源传感器对应的频率指配，但不会指明任何可能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协调是一个双向过程：虽然新引入的无源传

[i)] 在1668-1668.4 MHz频段，卫星移动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网络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星载无源传感器根据附录**5**表5-1中涉及第**9.13**款的标准进行协调，即，除带宽重叠外，在此频段运行的卫星移动业务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移动地球站的e.i.r.p.谱密度超过−2.5 dB(W/4 kHz)，或者传送至移动地球站天线的功率谱密度超过−10 dB(W/4 kHz)。对于对地静止卫星网络星载无源传感器，无适用标准。

感器不得对现有卫星网络和系统造成干扰，但若现有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选择解决避免对无源传感器造成干扰的问题，则允许以类似于第 **9.41** 款程序的方式，将此卫星网络纳入协调过程。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